附件2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2月9日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为新时代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、行动指南和总体要求。2023年9月27日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豫办〔2023〕24号），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，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，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，结合实际，我局草拟了我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在市级层面细化措施予以监督指导和规范治理，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豫办〔2023〕24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财政局组织起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先后多次研讨、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后，向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，进行修改完善，经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按照中央、省对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、职能定位、重点任务等工作要求，《方案》共分为六个部分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突出政治属性，健全财会监督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到2025年，构建起“五位一体”财会监督体系，建立起横向、纵向以及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，为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健全财会监督体系。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、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监督、各单位加强内部监督、中介机构严格执业监督、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监督，细化各部门在财会监督中的职责，依法履责共同推进财会监督效能提升。

（四）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。把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，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重点，把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抓手。

（五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。**一是**建立统一领导机制，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。**二是**建立财政部门、有关部门、各单位、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。**三是**建立纵向联动机制，强化市、县区联动开展监督工作，压实各有关部门财会监督责任。**四是**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。进一步明确各监督主体间协调配合的联络机制，提高互联互通的水平和质量。

（六）强化保障措施。从强化组织领导、督导落实、学习宣传等三个方面，突出关键点、抓住关键环节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。